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856號

原告 吳嘉駿

被告 莊智凱

張文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莊智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張文場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莊智凱負擔新臺幣285元，餘由被告張文場負擔，並應各給付原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6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原另有對被告NGUYEN VAN LUAN（阮文倫）起訴請求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、7頁背面），嗣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上開請求部分（見本院卷第117頁背面），而被告NGUYEN VAN LUAN（阮文倫）尚未為本案言詞辯論，核原告所為係撤回訴之一部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又原告撤回上開部分後，本件聲明請求之金額即變更為70,0

00元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關於上訴費用計算、上訴之規定，均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及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楊上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